

● 冀 国 君

## 对股份制的再认识

经过理论研究者不懈的探索和8年曲折的股份制试点的实践，人们对股份制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认识。然而随着理论研究的进一步深化，许多基本上已达共识的观点出现了越来越大的疑问，试点的实际情况也反映出许多问题。为利于股份制更大限度地促进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必要较全面地再次认识股份制。

### 股份制在我国所有制结构中的重要地位

人们首先关心的，也是已经讨论很久的问题就是，股份制会不会削弱公有经济的力量？会不会改变社会主义方向？目前大多数人的观点是，股份制作作为一种财产组织形式属于中性的经济范畴，它既可以为资本主义所利用，又可以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但是我认为，这种观点难以令人接受，因为股份制总会具有生产资料占有形式和产品分配方式上的特点，从而不可避免地反映出它的社会性质。

从生产资料占有形式上看，股份制企业类似于集体企业，都表现为企业财产为集体共同占有。股份制企业不同于集体企业的地方在于，后者的所有者对企业资产拥有的权力是平等的，而前者所有者由于持股份额的差异对企业资产拥有的权利是不平等的。但单从占有形式上看，股份制货币价值形态的资产可以分割、转让，而实物形态的资产是以原材料、机器、设备等形态存在的，它在企业内不断运营和更新，是不可分割的。一个股东要收回其资本份额，只能靠出售或转让其股权来实现，而不能靠取走企业的部分实物来实现。企业实物资产的不可分割性表明，企业产权不再属于个人，而是属于集体。这种集体占有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使股份制带有部分社会主义性质。

从产品分配方式上看，股份制企业内存在着按劳分配（对于劳动者），同时也存在着按资分配（对于股东）。股东凭借他的资本，而不是他的劳动来分享劳动成果，带有剥削的性质。在股市发展过程中，一部分人还有可能通过炒买炒卖股票获得巨额收入，形成一个完全脱离生产经营，专靠股息、红利和投机为生的食利者阶层，从而加剧劳资矛盾，助长剥削阶级思想。从这个意义上讲，股份制又带有部分资本主义性质。

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个体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一样，资本主义社会中股份制带有部分社会主义性质也是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是历史发展的趋势，但社会主义不是对资本主义的全盘否定，而是既有肯定，又有否定，其中肯定的部分正是资本主义社会中那些中性的或带有社会主义性质的部分，而且，根据质量互变规律，质的变化需要量的积累，因此，这一部分还必然有增长的趋势。股份制是在资本主义发展的高级阶段，为缓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和社会化大生产的矛盾而成熟起来的一种企业组织制度和财产制度。它带有社会主义性质符合唯物辩证法。但同时，股份制的萌芽、形成、发展以至成

熟，这一过程都是在剥削制度的社会中进行。因此，它带有剥削的性质也是必然的现象。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受制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多层次性，不可能实行单一的公有制和完全意义的按劳分配。在多种经济成份和分配方式并存的结构中，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按劳分配属社会主义性质，私营经济、外资经济和按资分配属资本主义性质。而股份制既不完全具有社会主义性质，也不完全具有资本主义性质，而是既有社会主义性质，又有资本主义性质，它所反映的所有制形式和产品分配方式正介于二者之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不同经济成份之间加强流通、生产领域内的相互联系是必然的趋势，混合性质的股份制具备了联系不同经济成份的天然属性，并由此也可成为个体经济、私营经济走向公有经济的一条通路。因此，股份制在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所有制结构中占有重要角色，理应给它一个应有的位置。那么，引入股份制会不会削弱公有经济的力量？实际上，这是操作上的问题，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股份制是壮大、还是削弱公有经济的力量并不具有客观必然性。如果将国有资产作价化股，无偿分配给职工，那显然是在削弱公有经济的力量；如果保证公有股的优势比例，那么通过公有股的层层控制，公有经济可以支配比它本身资金多得多的资金，这样倒是壮大了公有经济的力量。在我国股份投资构成中，国家股、法人股都带有公有制成份，而且比例很大，而个人股大多分散持有。我国《股份有限公司规定意见》第24条还作出规定：“一个自然人所持股份（不含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所持外资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5%”。因此，私人根本无法掌握股份公司的绝对控制权，更不能改变社会主义方向。

### 股份制的局限性

股份制是不是象许多人认为的那样，是明确产权关系、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优化产业结构的最佳选择呢？我认为，股份制有它自身的局限性，也有不足和失效的地方。要推广股份制，必须对此有清醒的认识。

1. 股份制与产权关系。产权明确的问题实质上是谁作为国有资产的承担经济责任的问题。由于国有企业的资产虽然名义上属于全体人民，但实际上却没有一个机构或个人能真正作为国有资产的所有者或所有者代表承担经济责任，所以才说国有企业产权模糊。推崇股份制的同志认为，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制后，企业的财产关系将得到明晰，因为各个股东或股份持有者是企业资产的所有者，他们以其出资份额承担经济责任，不会出现企业资产无人负责的现象。其实，这是一种错觉。其中隐藏了一个根本性的问题——由谁作为国家股的所有者主体来承担经济责任？企业自有资产的股权又如何确定？这个问题不解决，公有股就成了模糊性的股票，明确产权便无从说起；这个问题解决了，困扰国有企业不能按市场规则运作的产权模糊问题也就解决了。规范的股份制要求建立在产权明确的基础之上，但如果开始产权不明确，那它的运营也无法使模糊的产权明确化。现在有的观点认为，明确产权和企业股份化是两个不同的过程，股份制是建立在产权明确基础之上对产权明确的一种否定。对这个观点，这里不作评述，但至少说，股份制能够带来产权上的明确是不能成立的。

2. 股份制与企业自主经营。实现企业自主经营的关键在于政企分开，政企分开的核心是“两权分离”。关于股份制能否实现两权分离，理论界的观点也不一致。肯定者有之，否定者亦有之。实际上，股份制的发展存在着“两权分离”与“两权合一”相逆的两个过程。对于大股东来讲，由于企业的经营好坏与自身利益关系最大，所以他必然通过董事会贯彻自

己的意图；对于小股东来讲，由于股份太小，无法影响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也难以对经理实行有效的监督、约束，如果他努力这样做，就会付出远高于他收益的成本，在价值规律作用下，他最终将放弃这种努力。其结果，资本的经营权日益集中于少数大股东手中而与中小资本的所有者相分离。近年来，西方国家股份公司董事会的权力日益扩大，大股东控制企业的程度得以加强，其原因也正在于此。在我国，政府的社会宏观管理调控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还没有分开，国家作为最大的股东，其权力只能由政府来行使。因此，以国有资产为主的股份公司不可能摆脱行政束缚。而且由于大股东的身份，还有可能使董事会成为政府的派生机构。所以，要实现国营企业的自主经营，必须进行政府职能的转变，而不能依赖于股份制。

3. 股份制与企业自负盈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将企业的厂长、经理、监工等称为“特种工人”。这意味着，工人、厂长、经理等人的收入都是他们自身价值的反映，是可变资本。如果他们的收入包含一部分利润的话，那也只是企业经营管理的一种手段，利润的主要获得者还是资产的所有者。当企业发生亏损以致破产时，企业就将用部分或全部的不变资本去补偿亏损、偿还债务。而不变资本是属于所有者的。因此，亏损的主要承担者也是资产的所有者。在国有资产占主体的股份制企业中，国家是最大的股东，是最大的资产“终极所有者”，企业盈亏的绝大部分责任最终将由国家来承担。至于“法人所有者”，那不过是名义上承担而已。

4. 股份制与企业自我发展。有的同志认为，不仅国家的《公司法》对股份公司设立的资产增值原则上作了严格的规定，而且国家法律对法定公积金也作了明确规定，公司本身也相应规定了任意公积金，因此，股份制企业能够克服短期行为，实现自我发展。但是应该看到，这些规定都是外在的约束，它们完全可以在非股份制企业中采用，不能说股份制本身具有这种内在的功能。从股份制的行为特点看，股份制企业暂时的经营不善就会引起股价的波动和红利水平的起伏，而股东经常是以眼前看得见的红利水平和股价涨落来买卖股票的。企业为了生存，必须追求眼前利益，因而同样会产生短期行为。

5. 股份制与企业自我约束。股份制企业主要通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来强化对经营者的行为约束，但是这种约束的强弱取决于股东对自己的资产或自己所代表的资产的增值的关切程度。对于个人股东，他在入股之前就关心自己的资产，入股之后，由于资产量大幅度相对减小和委托经营层次的增加，他反倒不能象入股前那样直接关心自己的资产，因此，个人股东对企业行为的约束是软化，而非强化。对于国家股和法人股，虽然股份份额很大，但是由于缺乏人格化的代表，也缺乏对经营者的真正约束。另外，现有的企业领导体制难以打破，还未形成有竞争力的经理市场，相应减弱了经理的风险意识。在目前，经理阶层也不能象西方国家那样，领取由工资、奖金、股息、红利等几部分组成的高额报酬，激励机制也不明显。

6. 股份制与产业结构优化。股份化集资形成的资源配置是建立在投资的分散性和自发性的基础之上的。社会上广大分散的入股者缺乏准确、及时、全面的信息，会加重市场的盲目性。尤其在现阶段，价格尚未理顺，没有正确的价格信号，盲目性将更加严重。更应注意的是，入股者往往热衷于价高利大的加工工业，对于那些社会效益高而经济效益并不高甚至很差的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来说，股份制是失效的。

理论上虽然得出了股份制上述的局限性，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让我们考察一

下实际的试点情况。从总体上看，我国目前试点的股份制企业的生产经营发展情况好于一般企业，效益增长的幅度也高于一般企业。有的人将之归功于股份制，认为股份制促进了试点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但是不能忽视如下问题：第一，选择试点的企业，开始的情况就好于一般企业。第二，股份制试点企业较一般企业税收负担轻。股份制试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税率为33%。再加上国家的分红、国家税利两块收入总和一般占企业利润总额的65%左右，比一般企业的70%还是要低。第三，股份制试点企业筹集到大量资金，这些资金长期被企业占用，不需还本；而一般企业资金缺乏，普遍负债经营，对银行的大量贷款存在还本付息的沉重压力。因为存在这些因素，所以实行试点企业的经营状况也难以证实股份制具有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功能。

在西方国家，股份制企业之所以能够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其原因也不在于股份制本身，而在于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正因为有这一体制，使西方企业，无论是股份制企业也好，非股份制企业也好，都能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要建立起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关键是要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只有政府职能有了实质性的转变，才能从根本上改变政府代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状况，使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形成真正权威，进而达到产权上的明确。在此基础上，国有资产才有可能摆脱行政束缚，并按市场经济的规律去周转、运营，国有企业才有可能实现经营机制的转变。如果认识不到股份制的局限，过分强调股份制实际上并不具有的功能，是不利于从根本上进行全体国营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

### 股份制的优势及我们的选择

虽然我们不得不承认股份制存在着不足和失效的地方，但是股份制也无可非议地有着它自身的优势。只有认识这种优势，才能确定股份制的最佳的适用范围，才能选择适应我国现实的股份制的具体形式。

1. 股份制有利于资产的价值化管理。前文已经谈到，股份制实现了资产价值形态与实物形态的分离。“这个资本不能有双重存在：一次是作为所有权证书即股票的资本价值，另一次是作为在这些企业中实际已经投入或将要投入的资本。它只存在于后一种形式，股票只是对这个资本所实现的剩余价值的相应部分的所有权证书。”（《资本论》第3卷，第529页）在生产要素高度流动、社会化大生产要求日益增高的市场经济条件下，资产价值化管理是资金运营周转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内在要求。我国国有资产的比例很大，国家占有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实资产的增值，因此，企业处置闲置资产、出租或出售实物，只要收回了资金，对国家并无损失。可是目前国有资产闲置亏蚀、忽视无形损耗等情况非常严重，这是忽视价值化管理的缘故。股份制实现资产价值形态与实物形态相分离的特点为我国国有资产的价值化管理提供了现实可能性。

2. 股份制有利于协调各方利益。股份制运用货币形态作为统一的价值尺度，把机器、设备、厂房、技术和专利等统一以货币形态作价入股。联合起来的各方入股份额都十分清楚，由此确定的相应的经营风险、享受的经营成果也很明确。因而它有利于协调各方利益，从而有利于国有企业内部之间、不同所有者企业之间形成强大的联合体。这样的联合体可由生产联合、经营联合上升到资本联合，发展到一定程度还可以吸引运输、商业、银行、保险、外贸以至外商的资金入股，还可以吸引科技单位的工业产权。这是适合高度社会化大生

产发展的最有效形式。

3. 股份制能够广泛而迅速地集中资金, 实现规模经济效益。股份制能够在短期内将社会上分散的货币资源集中起来, 达到大规模经营所需的巨额资金量, 适应了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 同时又极大地推动了社会化大生产的迅速发展。在这个方面, 股份制占据着绝对的优势。然而在我们目前情况下, 是否利用股份制集中资金、形成规模则需要作进一步考察。首先应该注意到, 利用股份制从国外吸收资金与从国内吸收资金是不同的。前者可以增加我国可供利用资金的总量; 后者只是资金的转移, 国内资金总量不会发生变化。因此, 利用特种股票的发行组建股份公司, 以直接从国外吸收资金、缓和我国资金短缺的困难是条可取的途径; 但若从国内吸收资金, 则存在一个如何利用有限资金的问题。由此出发, 我认为, 在目前情况下, 不宜大力实行单个企业的股份制, 而应推广企业之间相互参股、持股形成的股份制。理由是: 第一, 单个企业的股份制筹集的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来源于居民的储蓄, 而这些储蓄已经作为间接融资由银行投入使用。向个人筹集资金不过是将国家可集中利用的资金拿出一部分来, 不需还本地投到股份制企业里去, 这对于实行股份制试点的企业和地方来说只有好处, 但它却加剧了整个国家的资金困难, 也使非股份制企业 and 股份制成份少的地方所处宏观环境更加不利。另外, 我国银行长期处于“短存长贷”的不合理负债结构中, 银行贷款大量被企业占用, 偿还困难, 个人的大量投资可能迫使中央银行发行货币, 带来支付危机。企业之间组成的股份公司则不同, 如果掌握企业用自有资金进行参股、持股的原则, 那么它对于宏观的间接融资并未产生不利的影响。同时它又解决了单个企业资金不足、规模不经济的问题。第二, 企业较个人更能充分地掌握信息, 更能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 因此, 企业参股、持股进行的投资会比个人的直接投资带来更好的资金使用效益。第三, 在形成规模经济的同时, 企业之间组成的股份公司还有利于企业之间专业化分工协作的发展、有利于企业的改组, 单个企业的股份制不能做到这一点。因此, 虽然股份制具有迅速集中资金、形成规模经济的功能, 但在我国目前情况下, 对于股份制的不同形式应区别对待, 不该搞“一刀切”。

4. 股份制有利于分散风险。股份制企业集中起的巨额资金如果被一个或几个投资者承担, 那么风险很大, 一旦企业经营不善, 就会使投资者损失惨重, 甚至倾家荡产。股份制企业将这笔资金细分到每个投资者都可承担的程度。每一个投资者, 一是他可以将自己的资金分投到不同的企业, 二是他对某个企业所负的责任仅以其出资额为限, 三是他可以在市场上自由转让和买卖股票, 使投资变得迅速、灵活和方便, 因此, 他的风险大大减小。这是股份制能够迅速集资的根本原因。

· 书讯 ·

### 郑德如教授主编的《统计学》出版

我校统计学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郑德如主编的《统计学》一书, 最近已由立新会计图书用品社列为《上海财经大学丛书》正式出版。该书是作者在统计专业基础课程教学改革基础上编著的, 分为描述统计与推断统计两大部分。全书约20万字, 分别阐述了统计学的发生、发展, 其性质、内容和研究方法, 统计资料的搜集和整理、集中趋势与离

散趋势、相对指标和指数、时间序列、概率论的基本概念和方法、随机变量与概率分布、参数估计和假设检验、抽样设计、回归分析和相关分析、拟合优度检验和非参数方法、决策分析等。本书对国外的一些统计学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也作了较全面的研究和阐述。

(肖)